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國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國安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肆仟伍佰肆拾陸元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增列「被告蔡國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本院卷第159、166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被告基於詐欺取財之意思，使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陷於錯誤，為其墊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2,232元之車款後而取得機車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，且被告正值壯年，並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而為本案犯行，所為損及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並使告訴人受有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，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詳見本院卷第168頁），

01 及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及檢察
02 官、被告對本件量刑所表示之意見（本院卷第169頁）等一
03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4 準。

05 三、沒收

06 告訴人為被告墊付92,232元之車款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又
07 被告業已償還前2期之分期款共7,686元，尚有本金84,546元
08 未償還，有繳款明細表在卷可稽（警卷第11頁），是就已償
09 還告訴人之7,686元部分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
10 予宣告沒收；而尚未償還之84,546元部分，雖未扣案，仍應
1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
1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
14 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靚蓉

18 得於20日內上訴。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2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【附件】：

2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緝字第25號

被告 蔡國安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路00號
（現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國安知悉自己無付款能力，亦無給付機車貸款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06年7月12日某時許，透過址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之昌泰機車行，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公司）之特約廠商，址設彰化縣○○村○○路0段00號之祺淵車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祺淵公司），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購買祺淵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1輛，並當場填寫分期付款申請書，且於申請書上填載不實之職業資料，並約定分期付款繳納之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2,232元，分24期給付，每期應付3,843元，在分期付款總價未全部清償完畢之前，標的物所有權屬於仲信公司所有，蔡國安僅得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、占有使用本案機車，不得擅自處分本案機車，並由祺淵公司送件至仲信公司審閱，使仲信公司誤信蔡國安係有資力購買本案機車之人，而陷於錯誤，向祺淵公司支付本案機車價款，並經由與祺淵公司合作之昌泰機車行交付本案機車予蔡國安。詎蔡國安取得本案機車後，僅繳納2期分期付款，即於106年7月25日將本案機車委託名格機車行轉售予他人，經仲信公司催討均置之不理，致仲信公司追索無著而受有損害。

二、案經仲信公司訴由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蔡國安於偵查	被告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

	中之供述	載之時間及地點，透過祺淵公司向告訴人仲信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本案機車，並於106年7月25日將本案機車委託名格機車行轉售予他人，且僅繳納2期分期付款後不再繳納剩餘款項事實。
0	證人賴彥宏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106年7月12日某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之昌泰機車行，透過證人向祺淵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本案機車之事實。
0	仲信公司廠商資料表、分期付款申請表、本案機車行照、催討信函、繳款紀錄表各1份	證明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，透過祺淵公司向告訴人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本案機車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核准貸款支付購車價金，嗣僅繳納2期分期款項即未依約繳納本案機車分期款項之事實。
0	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112年4月27日嘉監雲站字第1120091598號函暨所附機車車主歷史查詢、機車異動歷史查詢、車主委託機車買賣代辦車輛過戶委託書各1份	證明被告於106年7月25日委託名格機車行將本案機車過戶予他人之事實。

01

0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4月15日保費資字第11360091810號函	證明被告於分期付款申請表上填載不實職業資料之事實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03

04 三、按刑法沒收新制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，使其
05 不能坐享犯罪成果，以杜絕犯罪誘因，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。而考量避免雙重剝奪，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
06 還或賠償被害人者，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故倘若犯罪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，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
07 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，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，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
08 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，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
09 告以9萬2,232元分期付款方式購得本案機車，嗣雖將本案機車賣予他人，然考量沒收制度之立法意旨包括剝奪被告之不法
10 所得，除去犯罪動機與誘因，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以92,232元扣除被告所繳納2期分期款項共7,686元，
11 是本案犯罪所得應為84,546元（計算式：92,232元-7,686元=84,546元），而該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
12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1

此 致

22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2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24

檢 察 官 廖云婕

25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27

書 記 官 廖馨琪

28

所犯法條

- 01 刑法第339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03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- 04 下罰金。
-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